

钉子户曝光官员劝拆录音

# “在中国，你说不拆肯定把你拆了”

天津市宁河县一名小学老师因拒绝拆迁自家楼房被停课，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在做其工作时称：“在中国，你说不拆，肯定把你拆了。我就这一句话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全世界牛逼。”

## 拒绝签字

天津宁河县芦台镇，两台挖掘机不知疲倦地挥舞着巨大的铁爪。瓦砾堆中，中国银行的营业楼及家属楼（以下简称“中行楼”）像是一座孤岛。马路对面，一幢尚未竣工的大厦已拔地而起。进入3月，中行楼里的人们仓皇地张罗着搬离，政府给他们的期限是3月27日，到期不搬，就要强拆。

中行楼位于芦台镇最繁华的商业道上。3月12日，《瞭望东方周刊》记者在芦台镇的天意达房产了解到，这一地段的房子均价在每平米六七千元，有的甚至达到每平米8000元左右。

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镇史庄中心小学的英语老师张熙玲，眼看要成为钉子户，对此，她说自己早有准备。

2009年10月底，这名普通的小学老师第一次见到自己的最高领导——宁河县教育局局长于志怀。对方造访的目的很明确，劝其拆迁。从那天起，张熙玲陆续见到了“更大的官儿”，副县长杨霞、县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宋连起、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刘广宝等，这些人和她谈过20多次话。几次谈话后，张熙玲多了个心眼。她跑到镇上买了支录音笔，悄悄录下了每次谈话的内容，并从被通知拆迁那天起，养成了记日记的习惯。“万一我出个什么事，至少能把这些东西留给我孩子。”张熙玲说着，喉咙就哽住了。

截至2010年3月16日，张熙玲仍未在拆迁协议上签字。

宁河县土地整理中心给出的补偿办法提到，现金补偿标准是每平方米4900元左右，此外，拆迁户也可以选择按1:1.1的面积比例回迁。30个月的过渡期中，政府会给每户每月800元的临时安置补助费。

补偿方案公布之初，就遭到了拆迁户们的一致指责。2009年11月上旬，拆迁户们联合致信宁河县领导，指出：一、返迁比例至少要1:1.8，因为对面南小区的旧楼房拆迁都按1:1.5比例；二、装修费不得少于10万元。他们在信上称，这是参照塘沽区东沽、西沽住宅楼拆迁时，每平米补贴500元的做法；三、免除每户800元租房费，希望政府能在附近的光明区或幸福小区为他们租同等条件的楼房。

宁河县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宋连起告诉记者，这次拆迁，政府已经做到仁至义尽了，“1:1.1的回迁比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，另外，我们还要给他们装修费。这些方案已经很优厚了。”

## 录下官员语录

从2009年10月20日到30日的短短10天内，就有四拨人来做张熙玲的工作。10月30日，宁河县教育局局长于志怀亲自到学校找张熙玲谈拆迁事宜。

2009年11月9日，张熙玲正在改期中考试的卷子。东棘坨镇总校长郑恩东、史庄中心小学校长李振立到办公室找她，宣布了教育局的一个通知：“从现在开始，对张熙玲老师实行停课处理，学校的一切事情由校长安排。”停课的一个星期中，仍有人在继续做张熙玲的工作。

张熙玲向记者提供的一份录音资料显示，东棘坨镇总校长郑

恩东告诉她，11月12日是个“分水岭”。如果在这个日期之前签了字，县里会有一些优惠政策。

在这一次谈话的录音中，郑恩东苦口婆心地劝张熙玲，“荣（建勋）书记是这样说的，只要在不违法的情况下，教育局拿出什么手段，县里都支持。好多中央的指令到省市级都走样，何况在这儿，现在区县级领导是太上皇。”见张熙玲不为所动，郑恩东有点儿急了，“你哪顶得过县里？那是谁的天？你的天？那就是人家的天。”3月16日，记者拿这段话向郑恩东进行核实，对方矢口否认，“她属于胡编，胡编乱造，没那回事！”

在对张熙玲做了几次劝导工作后，宁河县教育局局长于志怀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出面，取而代之的是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刘广宝。

2009年11月底，刘广宝第四次来到张熙玲家，这一次的谈话录音长达2小时45分钟。“在英国，你说不拆，任何人不敢拆你的。在中国，你说不拆，肯定把你拆了。我就这一句话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全世界牛逼！”这次谈话中，刘广宝同时教育张熙宁，“凡是宁河县的公民，必须执行宁河县委、县政府制定的决策，或者说政策。在执行政策的角度上，你是政策的执行者，同样，教育局也是政策的执行者。”

之后的又一次谈话中，刘广宝举起了唐福珍的例子。“干啥啊？要点煤气罐啊？浇汽油啊？那才是笨蛋呢！浇了汽油将来你儿子谁管呢？你以为浇了汽油，菜书记就免职了？李县长就免职了？你浇了汽油，你儿子就缺了妈妈。你算过这账了吗？现在全国都在这儿摆着呢嘛，把谁处理了？处理了又到别的地方去了。”

刘广宝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他确实拿英国和中国做过比较，但话并不是那么说的，“我想要表述的意思是，人家国外的私有财产，本人不同意，国家是不能拆的。咱们国家，在大县城规划的前提下，这些事，你该做不都得做嘛。当然，条件你可以谈。”

至于一些过激的话，刘广宝明确否认自己说过，“自焚的那个例子我倒是举过，但我不应该这样劝我的老师吗？我这是劝她珍爱生命、热爱生活。”

## “胡萝卜”和“大棒”

刘广宝曾用“胡萝卜”和“大棒”打过比方。他认为，在说服工作中，如果递过去的胡萝卜不吃，大棒就该下来了。

宁河县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宋连起透露，截至3月15日，大约只有四五户拆迁户没有签字。

“如果有一半人都不肯签字，说明我们的方案有问题。如果只有四五户没签，那就说明这个方案是符合老百姓需求的。”土地整理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这样认为，“我们的主旨，就是不让百姓吃亏。”

拆迁户们之所以陆续签了字，据张熙玲了解，除了上面给的“大棒”之外，有人得到了不少“胡萝卜”，“有的人得到了生二胎的名额，县里还答应把他的儿子调到镇政府工作。还有人拿到了不少回迁房的房票，可以去卖，这又是一笔不小的收入。”

据《瞭望东方周刊》



雷语连着拆迁之痛 资料图片

## »对话

# 拆迁户有权录官员话语 “你说不拆肯定拆”违法

钉子户录下官员讲话，而这样的话在很多人看来又是非常雷人的。拆迁事件牵涉百姓利益，此中的“话语”自然耐人寻味，著名学者刘小冰对此进行解读。

## 钉子户有权录官员话

现代快报：钉子户录官员讲话，这个并不多见，您怎样看待这种行为？

刘小冰：拆迁户对官员的讲话进行录音，他们完全有权，这也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作出的正当选择，任何人在面对最困难的局面时都有权这样做。也许，这样的录音在法律上没有什么价值，但是从伦理角度讲，录音有其正当性。而所谓的“钉子户”，从我个人来讲，“钉子户”是现阶段的特有现象，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不惜牺牲生命财产的人，不被逼入绝境，不会成为钉子户。

现代快报：张熙玲把一些官员的讲话录下来，表示“出个什么事，至少能把这些东西留给孩子”，这种无奈之举是不是一些官员给逼出来的？

刘小冰：可以这样说。这种情况是拆迁户面对纷繁复杂的情况时出现的，虽然很遗憾，但是不得不做出。

## 官员自认能代表权利 人行使权利，是错误的

现代快报：宁河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刘广宝说，“在英国，你说不拆，任何人不敢拆你的。在中国，你说不拆，肯定把你拆了。我就这一句话，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全世界牛逼。”我们该如何解读这句雷人之语？有人说，从这句话看到了拆迁领域公权力对私权的侵犯。

刘小冰：我想说的是，一个人

对自己的房产的权利，是对世权，所有的人对这个权都有义务保障。这个官员的说法是严重违法的，与宪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所主张的权利背道而驰。这个官员的话语恰恰反映了我们现阶段在财产保护上的弊端。对有些权利，有些官员自认为能代表权利人行使权利，这是极端错误的。物权法的版本，意在唤醒这种权利意识，这是很重要的一个出发点。然而，宪法和物权法颁布至今，有些官员还没有这种认识，好像官员能代表人民行使权利，恰恰反映出我国的法制建设、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任重道远。

现代快报：说出那样的雷语的官员应该说并非出于无知，像教育局党委书记，应该还是比较有水平的才对。

刘小冰：恰恰因为是这些人说了这样的话，才是可怕的。国家和老百姓的关系，早已厘清，老百姓是国家的主人，但我们的官员还没有认识到，虽然也讲“我是人民公仆”，但是这种公仆意识并没有落实到现实中。一方面，一些官员漠视百姓的生命权，在这种严峻的情况下还说不是问题，那把百姓的生命权置于何处了？另一方面，如果百姓牺牲生命都不能主张自己的权利，那么在制度安排上是有弊端的。

## 对百姓利益最严重的 侵犯是暴力拆迁

现代快报：有的网友说，这个官员虽然说得难听，但也是大实话，您怎么看这点？

## »跟帖

内蒙古网友：他只是说了实话而已，我觉得也算“推心置腹”了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网友：中国啊，老百姓辛苦一辈子就是为了房子。

房子房子，老百姓的命根子啊！

广东省深圳市网友：无言愤怒！不仅是这一篇！不仅是这一天！不仅是这一地！

广东省网友：好牛啊，那官员也算说了实话。

天津市网友：城市要发展，就会有拆迁，环境变美了，家也一定会更漂亮。



刘小冰

南京工业大学  
法学院副院长。